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176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凱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陳秀鳳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萬4,27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書 記 官 林家瑜